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 (1) 建議採納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
- (2) 建議採納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 (3) 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

## 緒言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會議上議決(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以建立和完善本公司員工、股東的利益共享機制，進一步提高本公司治理水平，推動本公司業績增長及最大程度激勵本公司關鍵員工。根據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本公司擬將通過集中競價方式回購其A股，並通過非交易過戶或中國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向合資格參加對象(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的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人員以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轉讓有關A股。

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標的股份總數不超過6百萬股A股，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股本總額的0.79%。根據本公司所有有效員工持股計劃(包括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所持全部標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而任一參加對象根據所有員工持股計劃(包括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本公司標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參加對象獲得的股份、參加對象通過二級市場購買的股份及通過本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獲得的股份)累計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

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將由本公司管理，其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持有人將成立管理委員會，由持有人授權作為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機構，監督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的權利。

\* 僅供識別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不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就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授出期權。因此，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涉及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構成一項以現有股份提供資金的股份計劃，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第17.12條的適用披露規定。

由於莊丹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及熊壯先生(監事)為參加對象，故彼等參加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根據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擬向莊丹先生授予A股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超過0.1%但均低於5%，故該授予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截至本公告日期，熊壯先生根據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擬認購的相關股份總數尚未確認。熊壯先生根據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擬認購的相關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豁免。

根據《公司章程》，採納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須待股東批准。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ii)建議採納管理辦法；及(iii)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詳情；(ii)建議管理辦法詳情；(iii)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及(iv)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本公司通函將適時寄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建議管理辦法及為實施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而將進行的事宜須待股東審議及批准，且未必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I. 建議採納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會議上議決(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根據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本公司將通過集中競價方式按市場交易價回購其A股,並通過非交易過戶或中國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向合資格參加對象授出該等回購的A股。

### i. 主要條款概要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1. 目的

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是(i)建立和完善本公司員工、股東的利益共享機制,(ii)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企業治理水平,(iii)進一步推動本公司的業績增長,(iv)最大程度激勵本公司的關鍵員工,(v)提高本公司員工的凝聚力及本公司的競爭力,(vi)調動本公司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及(vii)促進實現本公司關鍵里程碑任務的達成,促進本公司長期、持續及健康發展。

#### 2. 合資格參加對象

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自律監管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而確定參加對象的資格。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參加對象須遵守依法合規、自願參與、風險自擔的原則。

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的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人員以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所有參加對象在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考核期內必須受僱於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存在僱傭或勞務關係。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參加對象總數不超過218人。

有關參加對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ii.參加對象及分配」一段。

### 3. 存續期

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60個月，自本公司公告最後一筆其通過集中競價回購的A股轉讓至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指定賬戶之日起計。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屆滿前，(i)其存續期可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由持有人根據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所持單位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持有人大多數同意**」)以及董事會批准延長；及(ii)倘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指定賬戶持有的A股並未全部出售或轉讓予參加對象，則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經持有人大多數同意以及董事會批准延長。

### 4. 管理

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由本公司自行管理。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持有人會議將設管理委員會，而持有人會議授權管理委員會作為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機構，監督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的權利。建議管理辦法明確載列管理委員會的職責，並採取充分的風險防範和隔離措施。

### 5. 相關股份來源

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股份來源為本公司適時通過本公司指定回購賬戶使用自有內部資金並以集中競價方式按市場交易價回購的A股。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亦決議為實施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採納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A股的回購計劃(「**A股回購計劃**」)。根據該A股回購計劃，本公司可使用自有資金通過集中競價方式回購A股，按A股的最高估計回購價格每股人民幣57.53元計算，回購金額不低於人民幣1.60億元(含)預計回購數量為2,781,158股A股，而回購金額不多於人民幣3.20億元(含)預計回購數量為5,562,315股A股，且不得高於緊接董事會決議採納該A股回購計劃日期前30個交易日A股平均股價的150%。

## 6. 資金來源

參與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員工合法薪酬、自籌資金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來源。

## 7. 相關股份的規模

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6百萬股A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股本總額約0.79%。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A股的實際持股數目將以參加對象實際出資繳款情況確定。自董事會決議公佈之日起至將已回購A股轉讓至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下本公司指定回購賬戶期間，倘本公司將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分派股份或現金股息、股份拆細、縮股等，相關股份數目將自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作相應調整。

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本公司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包括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所有標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而任一參加對象根據本公司所有員工持股計劃（包括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本公司標的股份（不包括參加對象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獲得的股份、參加對象通過二級市場購買的股份及通過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如有）獲得的股份）總數累計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

## 8. 購買價格和定價依據

根據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本公司指定回購賬戶持有的相關股份的購買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16.97元。購買價格不得低於A股面值，且不得低於以下價格較高者：(i)緊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公告日期前交易日的A股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即每股A股人民幣33.93元）的50%，為每股A股人民幣16.97元，或(ii)緊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公告日期前120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均價（前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即每股A股人民幣33.77元）的50%，為每股A股人民幣16.89元，其乃參考本公司相關政策及其他上市公司案例而確定，並考慮行業發展趨勢、當前面臨的人才競爭狀況、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有效性和本公司股份支付費用影響等因素。

由本公告日期起至根據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完成相關股份過戶期間，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份、派送股票或現金紅利、股票拆細、縮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購買價格將作相應調整。調整機制的詳情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現金紅利、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購買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購買價格。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購買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購買價格。

(3)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購買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購買價格。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購買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購買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大於1。

(5)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購買價格不做調整。

合資格參加對象購買相關股份亦須遵守多項條件，包括訂立相關協議及取得股東批准。

## 9. 鎖定及鎖定期

根據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取得的相關股份的鎖定期（「鎖定期」）分別為自本公司宣佈將最後一批相關股份過戶至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指定賬戶之日起計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期間。鎖定期內相關被鎖定的股份不得進行任何交易。

## 10. 解鎖及解鎖期

### (1) 解鎖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及持有人對應年度業績考核結果，確定持有人是否達到解鎖的條件。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考核年度為三個財政年度，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每個財政年度考核一次。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將根據各財政年度的業績考核結果分三(3)期（如下文所載）解鎖。業績考核指標詳情載於下文「11.業績考核」一段。

### (2) 解鎖期

根據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取得的相關股份須於本公司公告最後一筆相關股份過戶至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指定賬戶之日起12個月後並在達成業績考核後開始分三(3)期解鎖，詳情如下：

- (i) **第一批解鎖時點**：為自本公司公告最後一筆相關股份過戶至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指定賬戶之日起算滿12個月，解鎖股份數為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所持相關股份總數的40%；
- (ii) **第二批解鎖時點**：為自本公司公告最後一筆相關股份過戶至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指定賬戶之日起算滿24個月，解鎖股份數為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所持相關股份總數的30%；
- (iii) **第三批解鎖時點**：為自本公司公告最後一筆相關股份過戶至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指定賬戶之日起算滿36個月，解鎖股份數為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所持相關股份總數的30%。

各期相關股份的實際解鎖比例及數量根據本公司及相關參加對象的業績考核結果確定。因本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而根據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取得的相關股份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鎖定安排。

## 11. 業績考核

### (1)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

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收入及淨利潤為基數，對年度營業收入增長率(A)或年度淨利潤增長率(B)進行考核。公司層面考核指標的詳情如下：

解鎖安排	對應考核年度	年度營業收入增長率(A)		年度淨利潤增長率(B)	
		目標增長率(A <sub>m</sub> )	觸發增長率(A <sub>n</sub> )	目標增長率(B <sub>m</sub> )	觸發增長率(B <sub>n</sub> )
第一個解鎖期	2025年	10.0%	8.0%	10.0%	8.0%
第二個解鎖期	2026年	22.0%	17.6%	22.0%	17.6%
第三個解鎖期	2027年	35.0%	28.0%	35.0%	28.0%
考核指標		考核指標完成比例		對應系數	
對應考核年度實際完成營業收入增長率(A)		A≥A <sub>m</sub>		X1=100%	
		A <sub>n</sub> ≤A<A <sub>m</sub>		X1=80%	
		A<A <sub>n</sub>		X1=0	
對應考核年度實際完成淨利潤增長率(B)		B≥B <sub>m</sub>		X2=100%	
		B <sub>n</sub> ≤B<B <sub>m</sub>		X2=80%	
		B<B <sub>n</sub>		X2=0	
公司層面解鎖比例(X)		X取X1和X2的較高值			

附註：

- (1) 「淨利潤」指歸屬於股東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
- (2) 「收入」乃按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計算依據。

若公司業績考核指標未達成，則持有人根據相關評估年度的解鎖時間表(如上文所載)所對應的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所持的相關股份不得解鎖，而應由管理委員會按照相應規定收回。該等收回的相關股份將在解鎖日後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擇機出售，以對應考核當年計劃解鎖份額的原始出資金額加上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利息之和返還相關持有人。如向持有人返還該持有人的原始出資金額後，仍存在來自該等相關股份的收益，則歸本公司所有。

## (2)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結果劃分為合格(A、B、C)、不合格(D)兩個檔次。個人實際解鎖相關股份份額根據對應年度考核結果進行兌現。當期實際解鎖份額=公司層面解鎖比例(X)×相關持有人所持當期份額×個人層面解鎖比例(N)。個人持有人適用的相關股份解鎖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結果	A	B	C	D
個人層面解鎖比例(N)	100%	100%	100%	0

若持有人所持相關股份的實際解鎖數量小於將予解鎖的相關股份目標數量，未達到解鎖條件的相關股份份額由管理委員會收回並決定該等相關股份的處置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將收回的相關股份擇機分配給其他合資格參加對象)。若未解鎖的相關股份份額於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並未全部處置，則未處置部分在解鎖日後於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由管理委員會擇機出售，並以相應份額的原始出資金額返還相關持有人。如向持有人返還該持有人的原始出資金額後，仍存在來自該等相關股份的收益，則收益部分歸本公司所有。

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業績考核指標綜合考慮宏觀經濟環境、本公司現狀及本公司未來戰略規劃、行業發展情況等因素，從而設置了具有一定挑戰性的業績考核指標，以鼓勵持有人最大限度地達成，充分發揮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激勵效果。除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外，本公司對持有人個人還設置了嚴密的績效考核，能夠對持有人的工作績效作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本公司將根據持有人對應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確定持有人個人是否達到解鎖的條件。

## 12. 交易限制

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將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相關規定。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股份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

- (i) 按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刊發本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15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公告本公司該等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日期的，非交易期應為原預約公告本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日前15日至緊接該公告日前日期；
- (ii) 按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刊發本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五日內；
- (iii) 自可能對本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起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披露之日止；及
- (iv) 中國證監會或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如上述有關交易限制的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則參照最新規定或規則或文件執行。

## 13. 變更及終止

### (1) 變更

在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若因任何原因導致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或發生合併、分立等情形，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不作變更。

### (2) 終止

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60個月存續期屆滿後如未展期則自行終止。

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前，若就(i)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於指定賬戶所持的相關股份全部出售完畢或過戶至參加對象或(ii)有關終止經持有人大多數同意批准，並提交董事會批准，則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 **14. 清算與分配**

管理委員會須於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屆滿或終止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完成清算，並在扣除相關稅費後，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按持有人所持進行財產分配。如有任何餘下未分配股份及相應股息（如有），管理委員會須酌情釐定該等未分配股份及相應股息的處理／分配。

在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i)管理委員會可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向持有人分配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指定賬戶中的現金；及(ii)如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相關股份出售取得現金或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時，管理委員會可在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扣除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稅費及應付款項後按照持有人所持佔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總數的比例，於該財政年度內進行收益分配。

## **15. 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所持相關股份附帶的權利及持有人對相關股份權益的佔有、使用、收益及處分權利的安排**

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有權根據其實際出資份額享有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所持相關股份的資產收益權。持有人通過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獲得的對應相關股份享有股東權利（包括分紅權、配股權、轉增股份等資產收益權）。

於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外，持有人於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下持有的相關股份份額不得退出、轉讓或用於抵押、質押、擔保、償還債務或作其他類似處置。

於鎖定期內，(i)持有人不得要求對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進行分配；(ii)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或派送股票紅利時，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併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而該等股票的解鎖期與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下的對應相關股份相同；及(iii)本公司派息時，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獲得的現金股利計入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貨幣性資產，且在鎖定期結束前（但於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不作另行分配。

於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各鎖定期結束後，管理委員會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確定於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下持有的相關股份的處理方式及有關相關股份的分配。管理委員會可(i)於適當時間通過於二級市場集中競價或大宗交易方式減持已解鎖額度內的相關股份，所得款項將根據持有人購買的份額比例分配給持有人，(ii)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向相關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將已解鎖的相關股份以非交易過戶方式轉讓至持有人的個人賬戶，由其自行處置，(iii)建議董事會購回及註銷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獲得的與相關持有人權益相對應的相關股份；或(iv)結合上述兩種方法或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法釐定相關股份的處理及分配。

於各鎖定期結束後及於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管理委員會須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決定是否對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下持有的相關股份的所得收入進行分配，如管理委員會決定分配有關收入，則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在扣除相關稅費後，按持有人持有的相關股份比例分配有關收入，或以非交易過戶方式將對應解鎖的相關股份轉至持有人個人賬戶。

於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本公司通過配股、增發、發行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管理委員會將提交持有人會議審議是否參與本公司融資計劃，如參與，則審議具體參與方案。

如出現上述未提及的其他情況，則持有人所持的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股份的處置須由管理委員會確定。

## **16. 持有人出現離職、退休、死亡或不再適合參加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等情形時，所持相關股份權益的處置辦法**

### **(1) 權益取消的情形**

如持有人發生以下所載情形，管理委員會有權取消持有人參加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並辦理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下持有的相關股份的取消收回手續，並有權將相關股份分配至其他符合參加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管理委員會將根據實際情況及相關限制條件自主決定該等相關股份的處置，例如該等股份是否由其他符合條件的員工受讓、受讓的股份數目及受讓價格等。

編號	可能出現的情形	處置方式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61 200 944 327">1. 持有人因辭職、公司裁員、勞動合同到期而離職；</li> <li data-bbox="461 391 944 625">2. 持有人因本公司客觀情況變化被要求進行崗位調整後不再符合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資格的；</li> <li data-bbox="461 689 944 966">3. 持有人出現較大過錯(但尚未達到解除勞動關係的程度)或業績考核不達標等原因，導致其不符合參與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條件的；</li> <li data-bbox="461 1029 944 1093">4. 持有人非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li> </ol>	<p data-bbox="976 200 1471 710">已解鎖股份由本公司在解鎖日後於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擇機出售後，將對應股份出售所得分配給相關持有人，或將對應的解鎖後的標的股份非交易過戶至相關持有人個人賬戶，由個人自行處置。其餘未解鎖股份按對應的原始出資金額返還給持有人，剩餘收益(如有)歸屬於公司。</p>
2	<p data-bbox="461 1136 944 1647">持有人因嚴重失職、瀆職、違法違規、違反本公司及其下屬公司的公司章程、受賄、貪污、盜竊、洩露秘密、同業競爭等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或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而導致的職務變更，或因前列原因導致本公司解除與參加對象勞動關係的。</p>	<p data-bbox="976 1136 1471 1349">按原始出資額扣除出售持有人的解鎖相關股份所得的分配收益與零孰高金額返還給持有人，剩餘收益(如有)歸屬於本公司。</p>

編號	可能出現的情形	處置方式
3	持有人退休且本公司不再返聘的。	已解鎖股份由本公司在解鎖日後於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擇機出售後將對應股份出售所得分配給相關持有人，或將對應的解鎖後的標的股份非交易過戶至相關持有人個人賬戶，由個人自行處置。其餘未解鎖股份按對應的原始出資金額加上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返還持有人，剩餘收益(如有)歸屬於公司。
4	其他未約定事項。	由本公司與管理委員會協商確定。

截至管理委員會取消持有人參加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之日，原持有人有權按份額享有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已實現的現金所得款項部分。

### (2) 持有人所持份額調整的情形

於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管理委員會須根據本公司對相關持有人的相關考核情況或職務／職級變化情況，調整持有人於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下持有的相關股份所獲得的份額，包括調增、調減以及取消相關份額。對於取消的份額及已實現的現金所得款項的處理方式，請參閱上文第(1)分段。

### (3) 持有人所持權益不做變更的情形

於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持有人於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在下列情況下不受影響：

- (a) 因持有人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解鎖條件；

(b) 如持有人死亡或被宣布死亡，其於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中的權益應繼續由其合法繼承人享有。該等繼承人不受需具備參與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資格的限制，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納入解鎖條件。但如存在多名繼承人，則必須共同指定一名繼承人以獲得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員工資格；及

(c) 管理委員會認定的其他情況。

## ii. 參加對象及分配

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份額按每份人民幣1.0元認購。根據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擬認購的相關股份總數不超過6百萬股A股，因此根據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將認購的份額總數不得超過101.82百萬份。

參加對象及份額的分配以及將予認購的相關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參加對象	職務	建議2025年 員工持股 計劃項下 將予認購 的份額上限 (百萬份)	建議2025年 員工持股計 劃項下將予 認購的相關 股數上限 (百萬股)	於建議 2025年員工 持股計劃 <sup>(1)</sup> 中的百分比 (%)
1	莊丹先生 <sup>(2)</sup>	執行董事／總裁	19.3458	1.14	19.0
2	Peter Johannes Wijinandus Marie Bongaerts (揚幫卡) 先生	高級副總裁			
3	周理晶女士	高級副總裁			
4	鄭昕先生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5	聶磊先生	副總裁			
6	王瑞春先生	副總裁			
7	楊錦培先生	財務總監			
8	熊壯先生 <sup>(2)</sup>	職工代表監事			
核心骨幹人員以及董事會認為需激勵的 其他人員 (不超過210人)			82.4742	4.86	81.0
合計			<u>101.82</u>	<u>6.00</u>	<u>100.0</u>

附註：

- (1) 假設根據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持有合共6百萬股A股。
- (2) 除莊丹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及熊壯先生(監事)外，所有其他參加對象均為獨立第三方。莊丹先生根據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將認購的相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0.31百萬股A股(相當於約5.2607百萬份)，佔根據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相關股份總數約5.17%(假設根據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持有合共6百萬股A股)。截至本公告日期，熊壯先生根據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擬認購的相關股份總數尚未確認。熊壯先生根據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擬認購的相關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豁免。
- (3) 參加對象最終持股計劃以實際出資額為準。持有人認購資金未能按期、足額繳納的，則自動喪失相應的認購權利。
- (4) 於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根據所有有效員工持股計劃(包括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份總數累計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而任一持有人根據所有有效員工持股計劃(包括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份(不包括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參加對象購買的股份、參加對象通過二級市場購買的股份及通過本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如有)購買的股份)總數累計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
- (5) 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 II. 採納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請參閱本公告「建議採納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1.目的」一段。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納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將實現該段所載的目標，且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各項條文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執行董事兼總裁莊丹先生可能參加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故彼已在批准根據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向其潛在轉讓A股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 I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不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就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授出期權。因此，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涉及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構成一項以現有股份提供資金的股份計劃，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第17.12條的適用披露規定。

由於莊丹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及熊壯先生（監事）為參加對象，故彼等參加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根據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擬向莊丹先生授予A股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超過0.1%但均低於5%，故該授予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截至本公告日期，熊壯先生根據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擬認購的相關股份總數尚未確認。熊壯先生根據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擬認購的相關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豁免。

根據《公司章程》，採納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須待股東批准。

#### **IV. 建議採納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為規範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及確保其有效實施，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自律監管指引》等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的全文將載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 **V.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

為確保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順利實施，董事會建議提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批准以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處理有關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1) 授權董事會處理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設立、修訂及終止，包括但不限於根據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取消參加對象資格及提前終止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
- (2) 授權董事會決定延長及提早終止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
- (3) 授權董事會處理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下的參加對象名單及個人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調整，以及鎖定及解鎖根據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購買的相關股份的所有事宜；
- (4) 授權董事會負責詮釋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
- (5) 授權董事會及相關人員簽署有關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合約及相關協議；

- (6) 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後，授權董事會在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實施期間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動對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作出相應調整；及
- (7) 授權董事會處理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項，惟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須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上述授權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完成之日有效。

## VI. 股東週年大會及通函

董事會建議採納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及管理辦法，並決議將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及管理辦法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並授權董事會辦理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事項。載有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進一步資料、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及管理辦法全文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擬採納的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建議管理辦法及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
「A股」	指	本公司以人民幣買賣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股份代號：601869)
「《公司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買賣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代號：6869）
「持有人」	指	向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供款的參加對象
「獨立第三方」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委員會」	指	持有人將成立的管理委員會，獲持有人授權作為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機構
「管理辦法」	指	本公司擬採納的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參加對象」	指	合資格及獲選參與建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人士，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人員，以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指導意見》」	指	《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
「《自律監管指引》」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交易或買賣H股的日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主席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杰先生、郭韜先生、菲利普·范希爾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弗雷德里克·佩森先生、熊向峰先生及梅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宋瑋先生、李長愛女士及曾憲芬先生。

\* 僅供識別